

#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針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文校字第 1040013249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文校字第 1070014966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本校各系(所)教評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職掌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相同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兼召集人。  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產生。  
委員應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且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；本所專任教授不足時，應自本學院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之。  
前項委員，由所長報請院長核定後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，由所務會議遴聘本學院符合資格者遞補。  
非必要時，所教評會成員不得與院教評會重疊；當然委員有此情形時，名額得併入遴選委員計列，召集人由校長指定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所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，有關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)資格評審、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休假進修、教師成績考核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，其餘各種案件，其決議時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同為通過。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討論與委員本人、其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者或審查升等(新聘)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或委員為審查升等(新聘)教師之指導教授時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
- 第九條 委員應遵守保護會議相關資訊之義務，不得向公眾或第三人揭露本會所提供之資訊；違反者經教評會調查屬實時，取消委員資格並停發該年度年終獎金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，由所長送請學院院長核備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由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